

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(四年制)

108 年 06 月 11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
社會實踐		社會實踐	1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	3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
		新生中文說寫專題	3 學分	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英文必修指語言中心選修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
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	2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下)	2	
		英語口語訓練(上)	2	
		英語口語訓練(下)	2	
		英文 必修 課程	4	
通識	人文素養 (A 向度)	A~F 六各向度應至少擇四向度修習各一門。	15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消「惟 A~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刪除自主學習(G 向度)，並取消 A~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，於 107 學年度實施，在校生適用之。
	當代文明 (B 向度)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 (C 向度)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 (D 向度)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 (E 向度)			
	自然與生命科學 (F 向度)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 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 				

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(二年制)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備註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	2 學分
英文		英文閱讀與討論	2 學分 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
通識	人文素養 (A 向度)	A~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。	6 學分
	當代文明 (B 向度)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 (C 向度)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 (D 向度)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 (E 向度)		
	自然與生命科學 (F 向度)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 學分 1.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 2.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

備註：
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